全省开建“无传销街道”

社区(村)、车站、学校等场所将建“打击传销工作联络站”

本报济南1月17日讯(见习记者 张鹏飞) 1月17日上午,记者从全省打击传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获悉,今后全省将在完成创建“无传销社区(村)”目标的基础上,利用两年时间开展“无传销街道(乡镇)”创建活动。

山东省公安厅、工商局等部门17日联合发出《关于在全省开展创建“无传销街道(乡镇)”活动的意见》。根据意见,全省将建立健全行政协作网、职能协作网和社会协作网三个协作网,在街道(乡镇)和相关社区、村委会建立情况通报、信息共享制度,公安、工商等部门建立案件协查、线索移交和联席会议等制度,在相关社区(村)、市场、车站、学校、商场等场所建立“打击传销工作联络站”,并设立义务监督员,严厉打击和取缔传销活动。

副省长郭兆信指出,目前全省仍有传销问题影响经济社会安全。“特别是近两年,一些传销组织以高额回报为诱饵,打着就业、致富等旗号,蛊惑、诱骗广大群众参与传销活动。”郭兆信说,从传销对象看,参与主体正向大学生、农民工、下岗职工等群体扩展,呈现多元化、年轻化趋势;从传销手段看,利用互联网从事传销活动日益严重,通过网上拉人头,骗取入门费进行诈骗,形式更加隐蔽;从传销危害看,一些多年从事传销的组织者、骨干分子,虽屡遭打击,仍不思悔改,重操旧业;一些传销组织暴力抗法,煽动闹访,引发了群体性事件,严重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

记者从会上获悉,我省近年来大力开展“打传”专项活动和公安、民政、工商等多部门联合执法工作,严惩了一批传销头目和骨干,传销蔓延态势得到有效遏制。2009年以来,全省共立案侦(查)办传销案件757起(件),取缔传销窝点1584个,涉案金额近2.6亿元,教育遣散传销人员近31.2万人次,刑拘犯罪嫌疑人1743人,劳动教养140人,判刑371人。

我省通报传销十大典型案例

全省打击传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省公安厅副厅长张志华通报了2009年以来打击传销的十大典型案例。记者发现,其中近一半是利用互联网组织领导传销案,形式更加隐蔽。

本报见习记者 张鹏飞

一、“艾露诗黛”化妆品传销案

2010年3月,聊城市工商局东昌府分局联合公安机关,成功摧毁一传销窝点,当场抓获传销头目9人,传销人员30余人。

经查明,该传销团伙将亲戚、朋友骗入传销组织,强迫其购买天津某企业的“艾露诗黛”化妆品,层层发展下线非法牟利。

9名传销头目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二、罗某等11人诱骗他人参与传销案

2009年2月,沂水县工商局在查处一起传销案时发现,罗某等11人在2008年间先后被朋友以介绍工作为名骗入“奥瑞尔”化妆品传销组织。

罗某等11人在明知是传销的情况下,自愿交钱加入该组织,又以介绍工作为名,将同事发展成其下线。其行为构成介绍、诱骗他人参与传销的违法行为,工商机关依法对11人罚款21.8万元。

三、泰安李某组织领导传销案

2010年3月,泰安市公安局根据群众举报,成功侦破李某传销犯罪案件。

经查,自2009年6月开始,李某等人以“MDG”国际集团的名义,以销售手机软件的对讲功能为幌子,层层发展下线,牟取非法利益。李某等人共发展下线1000余人,涉案金额高达1300余万元。目前,此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四、聊城邵某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2010年3月,聊城阳谷县公安局侦破邵某等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经查,邵某等人于2009年2月份成立“中华生活网”进行传销,先后发展下线人员6万余人,涉案金额达2000万元。

五、武汉新田公司“娇妃”化妆品传销案

2009年5月,胶州市工商局先后捣毁两个以销售武汉新田公司“娇妃”化妆品为名从事传销活动的窝点。家河辖区的传销窝点。

张某等48名传销骨干分子被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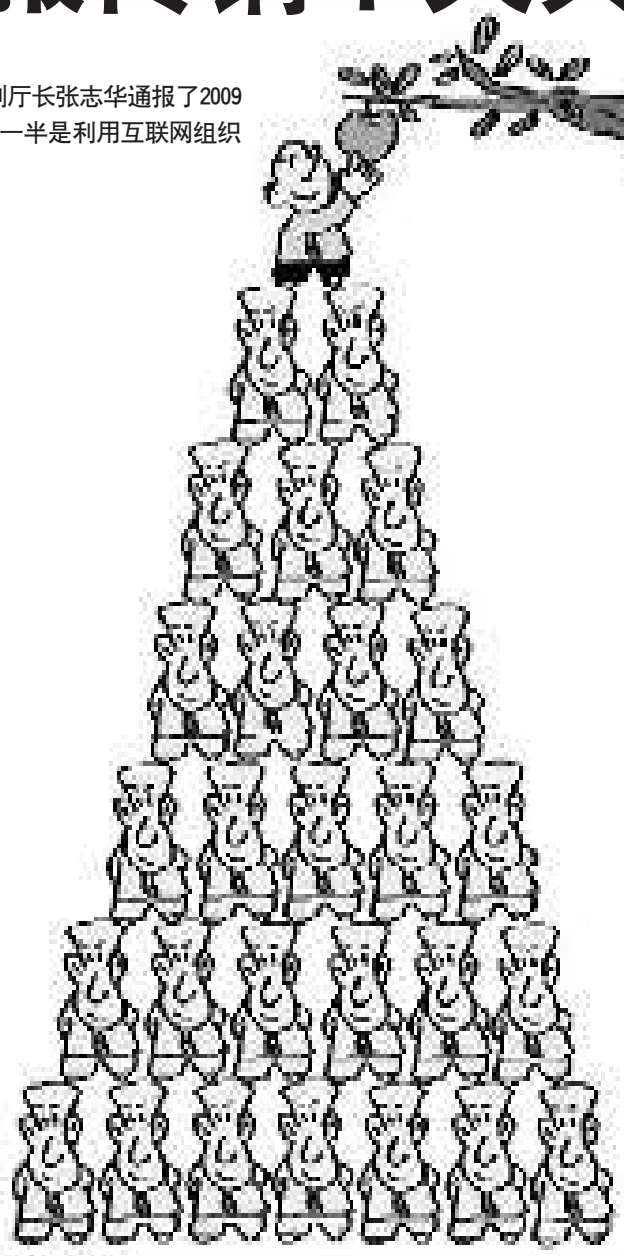

传销印象 图/唐春成

六、殷某从事安贝特网络传销案

2009年7月,文登市居民殷某以网上注册的方式加入安贝特网络,又不断发展新会员诱其缴纳加盟费,非法获利7000元。

工商机关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0万元。

七、香港世华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传销案

2010年4月,名为“香港世华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的传销组织在淄博从事传销活动。

据查明,刁某在成为银牌游客后获得奖励费390元。工商部门对参与传销的刁某,依法作出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和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聊城陈某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案

2010年3月,聊城冠县公安局侦破陈某组织、领导传销案。

经查,自2009年1月份以来,陈某等人以“资本运作”、“连锁销售”为名,在广西南宁进行传销活动,截至案发,发展人员400余人,涉案金额3000余万元。

九、青岛张某等人组织、领导传销案

2009年11月,青岛即墨公安局侦破张某等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经查,自2005年始,袁某、张某等人加入“旭日化妆品”传销组织后,陆续发展1000余名下线,非法经营数额达300余万元。2010年8月,即墨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袁某、张某等6人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六个月至二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至15万元。

十、威海朱某等人非法经营案

2009年7月,威海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根据群众举报成功侦办了朱某等人非法经营案。

经查,2007年5月以来,朱某等人打着传播中华民族文化的幌子,发展传销网络。该案涉案金额高达3000多万元,涉及受害群众300余人。